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-1634
聯絡人：陳蓉璟
電 話：04-3706-1133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3952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調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配套措施說明會(下稱說明會)部分場次辦理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各場次綜合座談請協助派員與會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27127C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場次調整情形如下：
 - (一)新北市場次：原訂於105年5月8日上午9時假國立板橋高級中學辦理，調整為105年4月24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假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下稱新北高工)圖書館6F辦理。
 - (二)臺東縣場次：原訂於105年5月8日下午1時30分假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，調整為105年5月7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假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中正堂辦理。
- 三、有關新北市場次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新北高工教務處許棟材主任，電話02-22612483轉分機40。

正本：教育部(高等教育司)

副本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本署高中職組

交換戳記
105/04/01 16:35

吳家偉

教務處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

線